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正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潘正龍於民國111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477,7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1,101元為本金；26,5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潘正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

01 日止累計17,9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928元為消費款；
02 1,04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
0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4 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05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6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9 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350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1101 元	潘正龍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6928 元	潘正龍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